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臨時運送合約書

《臨時運送合約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合約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 合約包含的總月數共 個月。

本合約期滿時, 如甲方尚未完成接續本案之採購程序, 乙方應依本合約條件及價款繼續履行本案, 最多以3個月為限。合約屆滿前一個月, 若雙方無異議, 可依原合約條件續約1年, 惟該續約以2次為限。

現甲乙雙方就乙方為甲方提供運輸服務的相關事宜約定如下, 以茲共同遵照履行:

1、合作要求

- 1.1 鑒於貨物的時效性、安全性等特殊性質, 乙方承諾應保證貨物的順利流通及時交付。在任何情形下該貨物所有權不因轉移占有而發生變更。
- 1.2 本合約日夜皆有執行勤務, 乙方應善盡管理所屬車輛及人員, 為避免所屬車輛及人員執行勤務時, 發生車輛意外及重大事故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延誤, 據此乙方外包路線接口人須**24**小時電話待命(窗口由乙方提供, 至多兩位), 如甲方致電無法及時接聽, 且並未於**10**分鐘內回電, 將扣款新台幣**伍佰元/每次**, 並得連續開罰。
- 1.3 本合約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相關營運及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不論係口頭或書面, 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存在, 標示有機密字樣或未加標示), 均為甲方之機密資訊, 雙方對此等資訊及物品具有保密義務, 除事先得到甲方之書面同意外, 均不得洩漏。乙方有任何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 不論其係直接或間接, 抑為故意或過失所致, 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雙方合作終止不影響保密義務的承擔。
- 1.4 鑒於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定、言行不當等情事, 或導致甲方形象商譽受損害(如新聞媒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甲方為負面報導或評價, 每一事件乙方應給付甲方**壹佰萬元整**之違約金。

2、管理要求

- 2.1 乙方須實時向甲方報告車輛運行情況及所在位置, 按約定的線路提供運輸服務。
- 2.2 乙方須致力提昇運送之服務品質, 若服務品質不被甲方及甲方客戶接受者, 包括但不限於錯分件轉回、回收各站點空籠車回中轉場等, 應立即改善, 將扣款新台幣**伍佰元/每次**, 並得連續開罰, 直到乙方改善。
- 2.3 參與甲方運輸的駕駛員須安裝甲方系統, 且能實時操作完成運輸任務。

3、合作車輛

3.1 如乙方提供的車輛車廂出現以下不符需求的情形依以下各項進行罰款：

- (1) 乙方私自更換小噸位車輛，與甲方需求車廂、噸位不符的，處罰當趟運費50%作為違約金。
- (2) 乙方提供的車輛與甲方需求噸位相符，但與甲方需求不符，包括但不限於如帆布車、冷凍車，處罰當趟運費50%作為違約金。
- (3) 乙方實際到場裝貨車輛車牌號應與卸貨車牌號一致，如不一致的，將扣款新台幣壹拾萬元/每次。

3.2 乙方駕駛員在發車前必須對車輛狀況，車廂上鎖、車廂內必須乾淨無污染水漬異味，封車等事項進行檢查，確保隨車安全設備攜帶齊全，包括但不限於反光衣、安全警示牌、輪擋、滅火器等，未符合規定者，將扣款新台幣伍百元/次，並得連續開罰，直到乙方改善。如因此給甲方造成損失的，乙方還應當承擔全部損失。

4、合作駕駛員

- 4.1 乙方為甲方提供運輸服務的駕駛員須持有滿足駕駛車型要求的駕駛執照，並保證在合作期內持續有效。
- 4.2 乙方出入甲方或甲方客戶廠區應遵守廠區進出管制規定，並愛惜甲方或甲方客戶所有或持有之物品。乙方駕駛員如有破壞、盜取甲方或甲方客戶處所有或持有之物品，或其他損及甲方或甲方客戶權益時，乙方應負物品價值之5倍賠償及甲方或甲方客戶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並須立即更換該員，且甲方有權視情況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 4.3 乙方駕駛員須配合甲方現場人員合理的指揮調度，如有大聲咆哮、言語威脅、攻擊甲方現場人員等行為，甲方有權要求更換駕駛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該遭撤換之駕駛員不得再參與轉運甲方其他路線之貨物運輸。

5、運能保障

5.1 乙方負責運輸之人員及車輛，應於約定時間(依照甲方要求之指定衛星定位系統時間為準)前(表定發車時間前30分)準時到達甲方指定抵達疊貨地點。乙方人車未能與約定時間抵達指定疊貨地點，甲方將以郵件或APP方式告知乙方進行扣款，須依本項罰款如下：

- (1) 發車時間前30分：該車次價金10%
- (2) 發車時間逾30分：該車次價金30%
- (3) 發車時間逾60分：該車次價金50%
- (4) 發車時間逾90分：該車次價金70%
- (5) 發車時間逾120分：該車次價金100%

5.2 乙方承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車輛保養、車輛故障、人員休假、漏派車等(包括但不限於)拒絕運送甲方貨物。如乙方因故未能承載運輸任務，除按取消(不給付該趟運費)處理之外，加計扣款當趟運費50%作為違約金，另乙方須承擔甲方調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5.3 甲方與乙方約定車輛後，甲方若因路線規劃取消該路線之使用，則須支付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發車日前一天18:00後及當日通知取消或抵達現場無貨(空車趟)：當趟運費50%作為違約金。

(2) 發車日前一天18:00前通知：當趟運費30%作為違約金。

(3) 發車日前兩天(含以上)通知：無須支付。

6、運輸操作

6.1 對於甲方與乙方約定線路的運輸任務，均通過甲方系統工具下發，乙方須按照運輸任務需求及時指定參運車輛及駕駛員嚴格執行。乙方如有虛假操作或資料作假，將扣款新台幣伍佰元/每次，並得連續開罰，直到乙方改善。

6.2 乙方執行運輸任務時，應確保空車停靠至甲方指定場地裝貨。在執行甲方貨物運輸期間，不得在車輛上拼裝非甲方貨物，同時應配備適當輔助設備對貨物進行固定防止因碰撞而破損。

6.3 乙方車輛到達甲方場地後，需按要求停放至指定位置卸車，卸車完成後，乙方駕駛員需檢查車廂內是否遺漏甲方貨物，未經甲方允許，乙方車輛駕駛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甲方貨物離開甲方場地。

6.4 發車前，乙方駕駛員應確認車廂內(或周邊)無人員與設備;停等裝卸貨期間不得私自挪動車輛，影響車上裝卸人員和貨物安全，如乙方駕駛員私自挪動車輛造成甲方人員或第三人傷亡、甲方貨物損失和場地設施損壞的，由乙方承擔完全賠償責任。

6.5 乙方執行運輸任務時，如有超速或因乙方引起任何遭受主管行政機關裁罰情形，其責任歸屬為乙方。如在甲方場地裝卸貨期間(非等待時間)遭主管行政機關裁罰，則由甲方支付其費用。

6.6 如乙方發現所載之貨品超過車輛裝載重量而提醒甲方，甲方現場人員依舊要求裝載，則甲方需支付超載費用(不含乙方為閃避地磅站所產生的費用)。

7、運輸時效

7.1 乙方駕駛員不得在途中繞行或無故停車從事與運輸任務無關事項，如發生將扣款當趟運費5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7.2 凡甲方交運予乙方運送之貨品未能於約定時長內完成運送者，即為運送遲延。但因不可抗

力(須檢附證明)或因甲方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當因乙方原因導致運送遲延之情況下,將扣款當趟運費5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7.3 當乙方運輸任務車輛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故障、交通事件或其他異常事件無法繼續行駛時,乙方應當在30分鐘內以甲方指定聯系方式(APP、電話),報告事件情況及對貨物運輸的影響範圍,並及時派出應急車輛執行剩餘路段服務。乙方仍須於60分鐘內調配車輛支援貨物運輸,如導致到車晚點逾60分鐘,須依本項罰款以下:

(1)61 分至 120 分鐘,賠償當趟路線運費二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121 分至 180 分鐘,賠償當趟路線運費全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181 分鐘以上,賠償當趟路線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7.4 如乙方對甲方系統監控時間存在歧義,須運輸任務完成後7日(含)向甲方提出舉證材料。

8、貨物安全

8.1 乙方對於應送貨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須負責任。但乙方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貨品之性質或因甲方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8.2 如甲乙雙方運輸任務中約定,執行整車運輸任務時,需提供裝卸貨服務時,快件裝卸需按照“大不壓小、重不壓輕、易碎件單獨碼放、先出後進原則碼放、木不壓紙原則處理,嚴禁野蠻操作。

8.3 凡甲方交運予乙方的運送貨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送錯地址、點交貨品錯誤或點交件數不符等,均為運送錯誤,將扣款新台幣伍佰元/每次,並得連續開罰。但因甲方提供資料錯誤導致運送錯誤則不在此限。惟發生運送錯誤之貨品,乙方需立即主動前往取回,並儘速於約定時間內運送或補送完畢;若因甲方過失而需重新運送或補送之運費依照該路線運費比例計算支付。

9、違約責任

9.1 如乙方未按甲方標準執行合作要求的,已有明確處罰標準的按標準執行,如無明確處罰標準者,仍均適用當月第一次發生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該路線單次運費全額,第三次(含以上)則扣該路線單次運費兩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合約期間該路線就同一種情形於同一月份出現3次或連續2個月累計出現4次的,甲方並有權單面終止涉事線路合作。

10、線路調整

10.1 甲方得以調配乙方任務路線、時間、串點需求,甲方需提前1日告知,甲方如已善盡提前告知之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載。若乙方拒絕配合甲方調配路線及運送需求,則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立即中止該路線運送之需求,不需另負賠償責任,且乙方須承擔甲方調

度其它車輛差價總額作為違約金。

11、費用結算

11.1 當乙方至指定抵達地點，若因甲方要求進行額外任務需求或等待裝卸車，則等待時間之計算方式為逾1小時計算，未滿1小時則不另行計費。

例：逾甲方表定停等時間1小時，計入待時費。

實際離場時間因甲方場地或其它因素距甲方定訂離場時間逾1小時，計入待時費。

11.2 串點費、國定假日加班費計入車趟取消費用或違約扣款的計算。

例：執行當日為國定假日，國定假日班費1,500元、車趟費用11,000元，串點費用500元，合計13,000元，若甲方臨時取消車趟或乙方因違反本合約需以當趟運費計罰時，則以13,000元加計處罰比例計算相關費用

11.3 手工疊貨費不列入車趟取消費用或違約扣款的計算。

11.4 3.5噸車型不得請求手工疊貨費。

11.5 車趟臨時調整串點之路線費用以實際執行車趟起迄點作為趟次費用計算。

例1：以桃轉-彰轉-南轉路線為例，原路線車趟費用11,000元，串點費用500元，合計11,500元，當日至桃轉載貨，現場臨時調整取消南轉，因此已無串點需求，且因車趟費用僅看起迄點，故甲方僅需支費桃轉至彰轉之車趟費，南轉及串點費用則無需支付。

例2：以桃轉-彰轉路線為例，原路線車趟費用9,000元；桃轉-南轉路線車趟費用11,000元

當日至桃轉載貨，現場臨時調整增加南轉，故當日車趟費用即為11,000元，且因調整路線後乙方需前往2個地點，故甲方需支付串點費用500元，因此甲方當趟應支付的費用即為11,500元(桃轉-南轉路線費用11,000元+串點費500元)

12、付款方式

12.1 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當月份之費用先行郵件確認，隔月5號前寄遞經甲方相關人員簽核認可之派車單總額及明細並連同開立前一月份總運費開立發票送交甲方核對請款。甲方將於收到發票後，於25日匯出款項給予乙方。若因乙方逾5號始提供相關資料，抑或資料有誤、未完善者，則不在此限。

例：乙方於1月31日以郵件提供1月總費用供甲方先行核對。並於2月5日前寄遞派車單及發票予甲方。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甲方於2月25日匯出款項給予乙方。

13、安全管理

13.1 甲方有權對乙方人員在工作中違反有關安全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行為予以制止、糾正或勒令其停止作業，並督促乙方進行安全隱患整改。

13.2 甲方有權及時了解乙方發生的安全事故，以及要求乙方進行調查、處理。

14、個資保護條款

乙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之個人資料時，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均應遵守以下約定：

14.1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及履行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及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14.2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複委託第三人執行本合約；
- (2) 委由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基於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 (3)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
- (4)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逕自複製、留存個人資料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 (5) 從事任何逾越本合約範圍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乙方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6) 其他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允許之行為。

14.3 乙方就保有之所有個人資料應採行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乙方同意，甲方得針對乙方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執行狀況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甲方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因此而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查核後，認有缺失，得請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14.4 乙方履行本合約，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並作成紀錄，於有疑義時應即時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14.5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 (1) 乙方如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或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若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介入進行調查，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於查明後，應將違反情形(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及個資範圍、已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14.6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1)於履約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將執行本合約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2)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約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3)前款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前款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14.7 違約責任：

(1)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時，視為乙方之違約行為，乙方應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對所有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若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3)甲方若因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而受有損害時，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受有之損害、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罰鍰、罰金、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外，甲方並得請求乙方給付新台幣 50 萬元整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4.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規定辦理。

14.9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日後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受影響。

15、其它條款

15.1 如本合約生效前雙方已發生交易的業務，本合約自動適用於此前發生交易的業務及對應的業務服務條款和補充協議。

15.2 合約期間，如因情事變更或乙方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事項時，甲方得於3天前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合約。

15.3 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產生代理或任何僱傭關係。任一方當事人非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份或全部讓予第三人，惟甲方移轉其關係企業除外；本合約一經合意轉讓，應對任一方之受讓人均有約束力。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

任一方若有組織變更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情事，本合約對變更後之新組織或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仍為有效。

- 15.4 乙方因運送作業不慎或因車輛事故導致貨品損害、遺失、運送遲延、運送錯誤等情形，乙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甲方無涉。
- 15.5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因乙方違約所生之賠償金、罰款(包含但不限於違約金、扣款、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等)，甲方得於應付予乙方之款項中逕行抵扣。
- 15.6 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約未約定的內容以附件約定的為準，本合約與附件不一致的部分以附件約定的內容為準。如本合約約定有未盡事宜，雙方應及時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補充協議為本合約的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對本合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修改或終止、擴張、更新、增刪(包括但不限於)之約定，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並以書面為之，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甲方於本合約有效存續期間內有權修改本合約，惟甲方應於修改前通知乙方。
- 15.7 如甲乙雙方就本合約發生爭議，應以友好原則協商解決，如不能協商一致，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附件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甲方：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學芬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6號2樓

電 話：02-77461866

統一編號：28483484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